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相应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发了《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函【2012】8号）：“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1年5月，你公司控股90%的子公司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综艺”）签署了四份商业营业房销售合同，总面积为6841.18平方米，合同金额合计8436.09万元，占你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6%。你公司董事长许华（自2005年10月任董事长至今），于2002年4月至2011年1月期间担任苏州综艺法人代表。你公司监事徐俊芳（自2011年6月任监事至今），于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期间持有苏州综艺50%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相关规定，苏州综艺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房屋销售为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2.1条、第10.2.5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许华，董事谢绍、夏侗以及总经理蔡建新、监事徐俊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本所拟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你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你公司董事长许华，董事会秘书李丽，董事谢绍、夏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你公司总经理蔡建新、监事徐俊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整改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告知书》中所记载的应受处罚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均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得知违规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工作、接受相关处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加强了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